

# 关于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的告知书

苏环试告〔2017〕39号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40 吨盐酸哌仑西平等 21 种精制药、60 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 1 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文件，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已取消。为了进一步做好你公司年产 340 吨盐酸哌仑西平等 21 种精制药、60 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 1 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期间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后续的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在开展试生产前你单位必须确保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同步投入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你单位自 2017 年 5 月 6 日开展试生产起 3 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在 2017 年 8 月 6 日前向我局提交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若在此 3 个月内你单位无法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须于上次试生产期结束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和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建设项目需延

期试生产的原因，试生产延期时间从上次试生产结束日之次日起计3个月。

4、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5、你单位该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未按要求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